

中聯辦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作出重要貢獻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胡錦濤總書記在十八大報告中，堅信香港同胞不僅有智慧、有能力、有辦法把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也一定能在國家事務中發揮積極作用，同全國各族人民一道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這是中央一貫信任和支持港人的斬新表述。不論香港遇到順境逆境，中央對香港的關顧支持始終如一。香港人也應不論遇到什麼問題，都應該珍惜同全國各族人民一道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回歸15年來特別是在國家的黃金十年來，港人深切感受到中聯辦作為中央駐港代表機構，履行中央賦予的各項職責，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為增進兩地同胞血脈相連、血濃於水的感情，為促進香港與內地和諧相處、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做了大量實事和好事，作出了重要貢獻。香港過去十年的巨大成功，與中聯辦紮實有效履行中央政府賦予的職責是分不開的。

中聯辦全稱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它是基於主權原則由中央政府派駐香港、根據中央政府授權在香港合法行使職權的最高機構。根據中央政府的授權，中聯辦在香港合法行使五項職權，即：(1)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2)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香港的中資機構；(3)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4)處理有關涉台事務；(5)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回歸15年來特別是在國家的黃金十年來，中聯辦執行中央政策，工作扎實有力，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作出重要貢獻。

保障港人海外權益 促進軍民魚水情

在中聯辦行使的第一項職權方面，有關工作港人可感受到。例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處理了大量涉港領事保護案件，香港同胞在海外的合法權益和人身安全得到了切實保障；而駐港部隊駐軍15載，透過各類活動及開放軍營，增進香港各界對駐軍的了解和信任，加強彼

此間的交流與溝通，加深港人對國家的認識與認同，此項活動一直受到香港社會各界熱烈歡迎。

中聯辦鞏固和促進香港穩定繁榮

在中聯辦行使的第二項職權方面，有關工作對香港繁榮穩定至關重要。截至2011年底，駐港中資企業達3,375家，總資產規模達10.2萬億港元，淨資產3.3萬億港元。目前，駐港中資企業已是內地在境外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企業群體，成為香港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駐港中資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香港提供了大量就業機會。在國際金融危機期間，中資企業率先作出不裁員、不減薪的承諾，與廣大市民共度時艱，增強了人們應對危機的信心。中資企業還積極支持慈善、青少年教育和環保等公益事業，樹立了服務香港、惠澤社群的良好形象。港人看到，中資機構嚴格遵守香港法律，積極支持特區政府依《基本法》施政，積極推動「兩制」之間的經濟、科技、文化合作和交流，積極協助港商更好開拓在內地的商業活動，積極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在祖國現代化建設中發揮作用，鞏固和促進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中資機構成為香港繁榮穩定的積極因素，這與中聯

辦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密不可分。

中聯辦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

在中聯辦行使的第三項職權方面，包括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中聯辦都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中聯辦大量而細緻的工作發揮了橋樑和紐帶作用，當好兩地合作交流的助推器，最大限度地促進兩地在資金、人才、市場及產業等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地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實踐證明，中聯辦作為中央政府駐港機構，是廣泛聯繫香港各界的重要渠道，是促進兩地交流與合作的重要橋樑，是促進香港繁榮穩定、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的重要力量，是港人的好朋友。

中聯辦促進港台關係不斷向前發展

在中聯辦行使的第四項職權方面，中聯辦貫徹中央對台問題的原則和政策，與廣大港人一道，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發展對台關係，協助和推動兩地各領域、各界別交流與合作，以造福兩地民眾，促進兩地關係和兩岸關係不斷向前發展。在中聯辦的協助下，港台關係近年來邁開了大步。港台兩地通過經貿交流和人員往來頻繁，建立了緊密的關係，也對兩岸交往發揮了重要的中介作用。2010年4月，香港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會」，台灣成立對口的「財團法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兩個機構極大地推動港台關係進入全新階段。兩岸三地同根一脈、唇齒相依，只要互相配合，必定可以達至互惠共榮。

中聯辦工作顯示中央推動香港政制發展誠意

在中聯辦行使的第五項職權方面具有較大彈性，由中央政府根據需要指示中聯辦承辦有關工作。例如，

2010年中聯辦與民主黨就2012年政改方案進行溝通，就屬於中央政府交辦的事務。2010年5月24日，民主黨正副主席何俊仁、劉慧卿及核心成員張文光，自民主黨創黨16年來，首次走入中聯辦，與中聯辦負責人會晤2個多小時，雙方在坦誠氣氛下各自闡述對香港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立場。中聯辦與民主黨就2012年政改方案進行溝通，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事件。翌日，《文匯報》社評指出：「這是香港回歸後中聯辦與民主黨的首次正式接觸，不僅顯示中央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誠意，而且對香港一切有誠意、理性和負責任的政團與中央的坦誠溝通和良性互動，對理性務實推動香港政制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向前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明報》社評認為，這是本港政治揭開新的一頁，對塑造理性務實的政治生態會有重要作用。《星島日報》社評認為，中聯辦和民主黨「破冰」會晤，為2012年政制向前跨步提供了契機。《經濟日報》社評認為，若雙方珍惜打開了溝通大門，繼續對話，可為本港政治帶來新氣象。

中聯辦維護「一國兩制」具有廣泛話語權

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中聯辦作為中央政府在特區的代表機構，其憲制地位決定了中聯辦官員具有廣泛的話語權，尤其是在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等各方面。主要表現在但不限於以下幾點：1.堅決維護國家的榮譽和利益；2.堅決維護中央政府的權威和利益；3.堅決維護香港人心回歸穩步推進的大好局面。十八大報告寄語香港同胞同全國各族人民一道共享做中國人的尊嚴和榮耀，正顯示中聯辦官員對維護所謂身份認同民調的謬誤激濁揚清，是十分正確的。

「長津」資查上限 明年增至19.2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再舉行會議，繼續審議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申請。就多個政黨及政團多次要求當局考慮提高合資格長者的資產審查上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在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計劃的資產上限並非一成不變，指因為受綜合物價指數上升的影響，明年3月的資產上限，就會由目前建議的18.6萬元增加至19.2萬元。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日騰出一節會議時段，再次就「長津」聽取團體的意見。不過，在要求出席的4個團體中，最後只有2個團體到場發表意見。

清潔服務業職工會代表在會上稱，基層打工仔普遍反對當局設立資產審查限制，並認為將資產上限定於18.6萬元非常苛刻，又舉例指，一名清潔工人在65歲退休時，倘其資產只有18.6萬元，一旦活到80歲，則該名工人在退休後的15年內，每日的使費平均只有24元：「每天24元，長者要如何應付生活和醫療開支？」「元朗之友」代表則稱，當局將原計劃的「特惠生果金」，變成需要資產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是在誤導市民，令他們「空歡喜一場」。

張建宗：隨物價調整

張建宗在回應時重申，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旨在於綜援與生果金之間，為有需要的長者設立多一重保障，故有需要通過資產及收入上限，識別有需要的長者以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又強調有關資產收入上限並非一成不變，會按照綜合物價指數而調整，而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實施1年後，當局會就計劃向立法會匯報，重申當務之急，是立法會財委會內可批准撥款，令40萬長者及早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在昨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補充文件指，按照行政長官參選政綱所述，長者生活津貼初始金額定為每月2,200元，而為維持該津貼的購買力，金額將根據社

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即採用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的既定調整機制。同時，長者生活津貼的利息及資產限額也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調整。

津貼金額每年檢討

文件續指，長者生活津貼金額一般應連同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每年調整1次，但長者生活津貼最快要到明年3月推出，故有關的初始金額不會在2013年2月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時同時作出調整。當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在2014年2月作第一次調整時，該調整會顧及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物價變動。其後，各項計劃的調整周期將會一致。

不設限將年耗百億

當局又在文件中重申，倘所有年滿70歲的申請人無需設經濟狀況的限額，政府首年全年的額外開支，預計會由目前計劃的約62億元增加37億元至接近100億元；倘所有年滿65歲的申請人無需設經濟狀況的限額，則額外的開支更會增至約136億元。隨著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日後的經常開支增長更會遠遠多於此數，屆時可能會令政府為應付人口高齡化的其他開支，包括與福利有關的開支受壓，故當局須設有利息及資產規定的客觀機制，以識別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及確保有限的政府資源能聚眾幫助他們。



張建宗昨日與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胡曉義會面。張建宗向他介紹了香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特區政府各項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的政策。

林淑儀：工聯立場待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聯會至今仍未決定長者生活津貼撥款申請的投票意向。工聯會會長林淑儀昨日與特首梁振英會面，並提交該會對新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後表示，有關問題正由工聯會政務委員會研究，並在聽取地區長者的意見後，交由該會立法會議員作決定。

吳秋北：從長者利益出發

被問到昨日與梁振英會面時有否重申該會對長者生活津貼的立場時，林淑儀表示，是次會面主要針對施政報告意見，而工聯會一直有聽取地區長者意見，目前支持或反對方案的聲音也有，工聯會政務委員及立法會議員會再作研究，「不同意見很正常，長者中也有不同利益訴求」。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則重申，工聯會在長者生活津貼問題上會以長者利益為宗旨作決定。

江丙坤：梁振英有意訪台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前董事長江丙坤昨日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在港出席香港城市大學《八次江陳會及兩岸三地經貿大未來》講座。其間，他到特首辦與行政長官梁振英會面，雙方談及兩岸關係新形勢下港台之間的新發展趨勢。江丙坤透露，梁振英在會面中表達，將來有機會盼能訪問台灣，他則馬上表示歡迎。

中通社昨日引述江丙坤說，自己與梁振英均同意港台雙方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合作，他向梁振英提到過去來港時，申請簽證並不容易，但兩岸關係改善後就變得方便，又向梁振英說明了兩岸關係，包括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並希望將來透過兩岸合作，讓兩岸四地展開更緊密的合作，又引述梁振英特別表示，希望港台加強經貿方面的合作。

胡漢清向李慧玲發律師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國籍問題近期引發熱論，被指贊成特區終院法官應由中國籍公民出任的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昨日舉行記者會，批評有傳媒歪曲他有關特區終院法官國籍的言論，並對他作出人身攻擊，更點名批評商台主持李慧玲在其節目中歪曲他的意思，令他飽受壓力，故已向對方發出律師信，要求她撤回及更正在節目的不確言論。商台則指，他們已收到律師信，並會交由律師處理。

學術講座發言被曲解

胡漢清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在11月4日的法律座談會上，與他同場的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程潔潔提出自己個人「可能引起爭議」的看法，認為香港特區既和內地份屬不同的法律制度，研究考慮把特區終審法院提升為全國性法庭（national court），而前提是終審法院的5位常任法官應該是中國公民，或至少是香港永久居民，自己當時已表明不接受這看法。

他續說，自己當時提出，不應把「主權平台」交給一個地方法庭，加上香港一定要堅守「50年不變」及《中英聯合聲明》的相關規定，惟補充，倘將特區終審法院擺在和人大平起平坐的位置上這個前提抹走，後面的部分，即屆時終院法官應為中國籍，「是一個合理問題（That's a valid question）」。

批《信報》報道有偏差

胡漢清強調，自己認為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運作是優秀的，並點名批評《信報》11月5日就他的發言的報道有偏差，重申自己當日只是指出有關終審法院法官的國籍「是一個合理問題（That's a valid question）」，並質疑道：「學術討論都可以嗎？」

他又點名批評李慧玲在其節目中非但斷章取義，更把他原話中有關「終審法院法官」變成「（所有）法官不應該由外國人擔任」，更完全沒有翻閱、查證有關的言論就連日批評及作出不確評論，令他承受很大的壓力，故已向李慧玲發出律師信，要求她撤回及更正在節目的不確言論，強調當日座談會有全程錄影錄音，歡迎傳媒隨時翻聽。

就律政司司長及大律師公會在未清楚他在學術論壇言論的全部前就急於發出聲明，令社會覺得建議不妥，他也感到遺憾。

責政治掛帥損言論自由

胡漢清坦言，香港社會目前政治掛帥，自己連日來就備受傳媒、網民不停的人身攻擊，影響言論自由，並直言香港社會倘不容許不同意見而不分清紅皂白地進行「私人攻擊」，他會抵抗到底。

另外，出身法律界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院在有需要時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與聆訊，第九十條則對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作出國籍要求，故香港司法界有很大空間根據需要去委任法官人選。

立會邀梁愛詩論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早前出席學術講座時，提到有香港司法界中人了解內地司法制度的言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主席梁美芬昨日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邀請梁愛詩、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會長，於11月27日出席委員會會議，讓大家直接溝通及分享個人意見以免誤會。

范太：傳「換馬」無理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傳言稱中央政府有意撤換特首梁振英，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昨日回應時指，換特首是一件很嚴重的事，絕不會貿然發生。她

坦言，梁振英上任4個多月，新政府雖受到不少衝擊，但仍按照梁振英提出的政綱，希望落實政策，故中央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要換特首，「可能性是微乎其微」。